

怀化市林业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怀化市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石玺凤 18774568260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1条、32条、33条、49条	检查对象：本辖区内核发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检查总数：估计120家左右；检查比例：按照10%的比例抽取；	1.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5. 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怀化市林业局	现场检查	一次	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服务站
2	林地许可和林木采伐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66条、67条	1. 检查对象：本辖区内核发了永久/临时使用林地许可和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 2. 检查总数：估计林地使用企业为150家，林木采伐企业5家。 3. 检查比例：按照1%的比例抽取	1. 是否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量采伐行为。 2. 采伐作业是否符合技术规程（如是否保留母树、幼树等）。 3. 采伐迹地是否按时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4. 是否存在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如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等）。 5. 临时占用林地是否按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怀化市林业局	现场检查	一次	森林资源管理科
3	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5条； 2. 《植物检疫条例》第3条； 3.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8条； 4.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5条。	怀化市加工和使用松木及松木电缆、光缆盘和松木包装材料的单位和企业	1. 检查相关企业（单位）运输、加工、经营、使用松材的情况。 2. 《植物检疫证书》、单位和企业进出松木及其产品的台账。 3. 检查松材线虫病疫木无害化处置厂落实疫木无害化处置相关管理制度情况。	怀化市林业局	现场检查	一次	森防站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 0734-2232810)举报。								